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
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6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142529_110014609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
第3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
材」規定執行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1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77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1/11/24 12:02:48 文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3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9月2日中建環字第1100000590號函辦理，兼復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110年6月23日（鉅）字第1100623001號函、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7日格字1100707-001號函及興人達實業有限公司110年7月22日興字第110072201號函。
- 二、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上開來函說明：「……依110年8月12日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10年8月25日中建環字第1106060738號函)，會議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惟地板表面材下之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

臺北市政府 1101115



AAAA1100146094

一體成形之構造，建議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爰依第46條之6規定取得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之構造，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興人達實業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